

# 湖南省辰溪县人民法院关于辰溪县米化餐饮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申请人辰溪县米化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经本院审查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对上述案件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基本案情

辰溪县米化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辰溪县辰阳镇丹山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3MA4L400JOW。法定代表人米化，执行董事、总经理。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餐饮管理；饮食文化推广和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与米化餐饮公司、米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1）湘 1223 民初 1713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由被告辰溪县米化餐饮公司有限公司、被告米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借款本金 44 499.77 元；二、由被告辰溪县米化餐饮公司有限公司、被告米化共同偿还上述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共

计 5 993.85 元，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双方签订的《小微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米化餐饮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2）湘 1223 执 3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2）湘 1223 执 504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5）湘 122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已被列入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二、三级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二、三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无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拟委派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布一致。根据本案审理需要，团队成员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熟悉财务的成员。

## 三、注意事项

1、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30 止（包含递交材料）。

2、报名及报名材料提交：申报机构需按附件 1 清单

内容按顺序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在指定时段报送至辰溪县人民法院 418 室(民事审判庭)，未按附件 1 材料内容和顺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视为不合格申报材料，本院不予审查；申报机构需同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线上报名。

3、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该案管理人，本院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院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均直接进入摇号环节。本院对该案件随机摇号确定一家机构作为案件管理人，并从剩余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中随机摇号确定一家机构作为备选管理人。如仅一家申报机构符合条件，则本院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为该案管理人。

4、摇号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00, 摇号地点:辰溪县人民法院一楼调解室。

联系人：陈洁

联系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六弓塘村辰溪县人民法院 418 室

联系电话: 0745-5223027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1. 《选任管理人申请书》《选任管理人申报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 加盖机构公章);

2.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3.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1) 现已被列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2) 本年度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管理人已办结普通案件、重大的案件清单。包含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结案裁定书;

(4)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的声明;

4. 申报机构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1) 团队成员名单(需明确负责人及联系人); (2) 团队成员执业证复印件; (3) 团队成员个人情况和办案情况介绍);

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和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清单(主要包括案件名称、承办法院、办理进度信息);

6. 申报机构就其所申报案件拟定的工作方案。

## 附件 2

### 选任管理人申请书

湖南省辰溪县人民法院：

（申报机构名称） 已收到贵院选任管理人公告。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贵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案件名称)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参与申报案件名称	
申报机构名称	
申报机构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执业人员数量	
是否参加 执业责任保险	
案件办理情况	<p>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办结的企业破产案件(并备注案件类型)</p> <p>1、</p> <p>2、</p> <p>3、</p> <p>.....</p> <p>二、正在办理的企业破产案件</p> <p>1、</p> <p>2、</p>

(说明：本表格样式及内容不得修改，须按表格所列项目据实申报)